

关于做好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学校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限额

申报对象为 2019 年参与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

各二级学院限额申报不超过 1 项；支持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性开展工作，特别是与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紧密的教务处、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申报，要求各申报 1 项；其他有关部门视情况申报，不超过 1 项。

二、申报范围

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等。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范围要求并具有校级或省高职教指委立项基础。

(二) 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科研项目，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的项目，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三) 已获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

四、工作安排

根据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工作要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 提交材料：各单位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魏爱婕老师邮箱 420162529@qq.com（文档命名方式为“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材料”+“单位名称”），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清单：推荐汇总表、申报书（word 版）。

(二) 形式审查：2 月 12 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2 月 13 日-2 月 17 日，学校按要求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 推荐公示：2 月 18 日-2 月 22 日，对拟推荐上报项目进行公示；

(五) 项目上报：2 月 24 日前，按省厅推荐限额和要求上报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抓好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工作是学校落实省厅高职扩招相关要求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按照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申报相关要求组织遴选优质项目，择优推荐，认真把好项目质量关。

（二）各项目负责人要压实成员责任，明确各方的责、权、利，保证申报材料满足省厅相关要求。

（三）申报项目要依据评审指标建立申报网站，并将申报材料及其相应的支撑、佐证材料（pdf 扫描件）等上传，供专家评审使用。

联系人：陈志杰，联系电话：37987183。

附件：1. 评审指标

2. 推荐汇总表

3. 申报书

